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南京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新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116.21万元,资产总额为391.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